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19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那兴高速 (西畴段)配套湿喷站第十分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金八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那兴高速(西畴段)配套湿喷站第十分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环评批复内容为云南省高速公路网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土建十分部(K44+500~K48+943)段隧道建设配套湿喷站。分别是木老1#隧道那洒端湿喷站，位于西畴县蚌谷

乡大吉厂村委会龙潭老寨村小组，占地面积 1300m²，占地属于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征地范围，为永久用地，年生产 0.75 万方喷射混凝土；木老 2#隧道进口端湿喷站位于西畴县蚌谷乡大吉厂村委会木老村小组，占地位于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征地范围外，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1850m²，年生产 0.9 万方喷射混凝土；大坪子 1#、2#隧道湿喷站位于西畴县兴街镇龙坪村委会田边一队，占地位于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征地范围外，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1100m²，年生产 0.9 万方喷射混凝土。经查询，木老 2#隧道进口端湿喷站、2#湿喷站、大坪子 1#、2#隧道湿喷站均占用了生态红线，为临时工程，服务期满后立即拆除，对占地进行复垦，消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属于永久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已取得西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文山广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使用临时用地手续占用耕地的批复，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复垦，并通过验收。项目总投资 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79%。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

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弃渣及时回填，裸露易起尘地面用防尘网覆盖，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项目区骨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顶部彩钢瓦封闭，堆场内四周设置雾化喷洒装置，应保证喷头洒水面积覆盖整个库房。二是项目使用的水泥必须置于密闭且带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筒仓内，水泥筒仓仓顶排气口距离地面不低于15m。三是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收料盘，以降低物料运送过程粉尘的影响。四是搅拌工段易产生扬尘的环节进行封闭处理，必要时安装袋式除尘器等颗粒物捕集设施。五是站内场地、道路全部硬化，硬化区域定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六是每日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工作人员清洗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罐车罐体内部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外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同时定期对沉淀池、导排水沟进行清理、清掏，避免沉渣太多，导排水沟淤堵，导致废水外溢至周围环境污染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机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若因生产需要存在夜间连续生产，须上报环保部门备案，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定期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理、清掏，保证设施处理能力，混凝土废料、沉淀渣等运往高速公路弃土场堆放。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直接送回筒仓内，作为项目生产原料继续使用。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